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旬阳市

发 包 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发包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作，工程地点为 旬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

4.2 投 资：根据实际设计概算投资确定

4.3 设计内容：编制 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初步设计、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标准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交 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提交数量为可修改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6 套。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及甲方相关要求。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0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支付方式：设计人按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成果，项目通过技术审查后，经过修

改后提交最终版成果资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7.2 因设计人对项目设计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人无偿负责做好变更设计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发包人不支付定金。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实施中，应当履行服务义务，设计人需派驻项目设计代表，做好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工程及各阶段验收工作。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1.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单位电话：0915-7212829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28016058768P

银行账号：2707090101201000087726

开户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恒大未来城 17 号楼 1-102

单位电话：0915-320711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MA70NLKK3G

银行账号：1028 7433 771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AKXY-XY2026-005)

致: 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 就 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 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 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 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400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

服务期限: 30 天

请接此通知后, 做好以下工作: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2 日

